

河西学院办公室文件

河院办字〔2019〕78号

关于印发《河西学院辅导员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条件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河西学院辅导员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标准（试行）》已于2019年11月19日党委常委会会议审定，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河西学院辅导员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标准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和《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第43号令），切实加强新形势下我校学生工作队伍建设，确保辅导员队伍向专业化、职业化、专家化方向发展，依据《甘肃省高校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结合我校辅导员工作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标准。

第二条 本条件标准适用于我校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专兼职辅导员。专职辅导员是指在一线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相关人员，包括学院（系）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党总支）专职副书记，专职从事学生工作副院长、学工办主任、团委（团总支）书记、辅导员。兼职辅导员是指从事辅导员工作的相关人员，包括学生工作部、就业指导中心、校团委等部门从事学生工作的人员。

第三条 辅导员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强调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基本年限，注重工作实效，要求申报人员具备相应的理论素养和科研能力，遵循“在岗聘任、离岗解聘”的原则。

第四条 辅导员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参照高校教师系列设置，分为教授级辅导员、副教授级辅导员、讲师级辅导员、助教

级辅导员四个等级；岗位限额由学校按其岗位结构比例核定。

第五条 评审条件标准由基本条件、履职情况、业务知识考核、业绩条件等四部分组成。所有成果须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学生管理、心理疏导等工作紧密相关。

第二章 正常晋升辅导员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第六条 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热爱教育事业，为人师表，爱岗敬业，作风正派，品行端正。严格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和团结协作精神；具有坚实的政治理论基础和良好的思想政治素养，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政治立场坚定，是非观念清晰；热爱学生工作，积极掌握学生思想动态，具有较强的学生工作能力。

（二）坚持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围绕学生、关心学生、服务学生，把握学生成长规律，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积极掌握学生思想动态，具有较强的学生工作能力。对思想政治素质表现差，违背教师职业道德的人员，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

（三）应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四）年度考核结果均在合格及以上。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者每次延期 1 年申报；被确定为不合格者每次延期 2 年申报。且每年均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最低学时和学校组织的辅导员业务

知识培训且考核成绩合格。

第七条 履职情况

（一）党组织评价。申请人所在单位党委（党总支）以书面形式对申请人在低一级职务任现职期间工作情况作出全面、客观、综合性的评价。评价内容主要包括申请人任职以来履行岗位职责、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价值引领、党团和班级建设、学风建设、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校园危机事件应对、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理论和实践研究等方面是否作出过突出贡献，工作量是否完成，并以此为依据给出综合量化成绩。

（二）校内考评。考评内容主要包括完成岗位职责情况、任课情况、业务能力及学生对申请人管理水平、工作方法、工作效果等评价情况。考评成绩由学生工作部、校团委、申请人所在学院、其他学院辅导员、所在学院学生等考评给出，考评成绩不合格者不受理其评审申请。

第八条 业务知识考核

由学生工作部负责，以闭卷笔试方式考核申请人对辅导员从业相关知识、政策、理论的掌握及运用情况。考核分为 ABCD 四个等级，分别对应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及助理级，未达到及格标准的申请人不再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

第九条 业绩条件

（一）教授级辅导员

1. 具有本科学历，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累计 15 年以上；具有硕士学位，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累计 10 年以上，或具有博士学位，且受聘副教授级辅导员职务 5 年及以上。

2. 年度考核合格以上，至少有 1 次优秀。

3. 系统完成 1 门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职业规划、就业指导等相关课程的教学任务，年均课堂授课不少于 32 学时，学校教学综合评价考核良好以上，至少有 1 个优秀。

4. 工作、科研业绩满足下列条件中的 3 项：

（1）作为前 3 名完成人完成国家级项目、课题 1 项；或作为前 2 名完成人主持完成省部级项目、课题 1 项；或作为第 1 名完成人主持完成市厅级项目、课题 2 项。

（2）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第一署名单位为河西学院）在国家核心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含 CSSCI、CSCD 期刊论文）；或在上述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第一署名单位为河西学院）出版思想政治教育、学生发展指导与学生事物管理等相关领域的专著（包括译著、教材）1 部，本人完成部分不少于 12 万字。

（3）作为定额内人员获国家级奖励；或作为前 7 名获省部级奖励的一等奖；或作为前 5 名获得省部级奖励的二等奖。

（4）本人或指导的学生团队累计获得省级业务主管部门等授予的荣誉称号 2 次以上；本人或指导的学生团队参加创新创业大赛等累计获得校级以上荣誉称号 4 次。

(5) 在全国性的思想政治教育会议或论坛(指由中宣部、教育部、团中央等部委及辅导员工作研究会主办的会议或论坛)上作专题发言 1 次(有佐证材料)。

(6) 年度考核 3 次优秀。

(二) 副教授级辅导员

1. 具有本科学历,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累计 10 年及以上,且受聘讲师级辅导员职务 5 年及以上;具有硕士学位,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累计 5 年及以上,且受聘讲师级辅导员职务 5 年及以上。

2. 年度考核合格以上,至少有 2 次良好。

3. 受聘现职务以来,系统完成 1 门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职业规划、就业指导等相关课程的教学任务,年均课堂授课不少于 32 学时,学校教学综合评价考核合格以上,至少有 1 个良好。

4. 工作、科研业绩满足以下条件中的 3 项:

(1) 作为定额内人员获国家级或省部级项目、课题 1 项;或作为前 2 名完成人完成市厅级项目、课题 1 项;或作为第 1 名完成人主持完成校级项目、课题 2 项。

(2)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第一署名为河西学院)在国家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含 CSSCI、CSCD 期刊论文);或独立、或参与(第一署名为河西学院)出版思想政治教育、学生发展指导与学生事物管理等相关领域的专著(包括译著、教材)1 部,本人完成部分不少于 10 万字并发表省级学术论文 2 篇。

(3) 作为定额内人员获国家级或省部级三等及以上奖励；或作为前 7 名获市厅级奖励的一等奖；或作为前 5 名获得市厅级奖励的二等奖。

(4) 本人或指导的学生团队累计获得省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等授予的荣誉称号 1 次以上；本人或指导的学生团队参加创新创业大赛等累计获得校级以上荣誉称号 2 次。

(5) 本人撰写的有关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计划、报告、总结、工作规范等被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采用或推广（有佐证材料），对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一定的促进作用。

(6) 年度考核 2 次优秀。

（三）讲师级辅导员

1. 具有学士学位，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累计 5 年以上，且受聘助教级辅导员职务 4 年及以上。

2. 年度考核合格以上，至少有 1 次良好。

3. 参与指导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各环节的工作，具有相应的组织管理能力，在工作中有一定成绩，并获得校级表彰奖励 1 次以上。

4.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第一署名单位为河西学院）在省级学术期刊至少撰写 1 篇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管理类论文。

5. 本人或指导的学生团队累计获得省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等授予的荣誉称号 1 次；或指导的学生团队参加创新创业大赛等累计获得校级以上荣誉称号 1 次。

（四）助教级辅导员

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满 1 年。年度考核合格。

第三章 破格晋升辅导员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第十条 获得“全国高校优秀辅导员”、“全国高校优秀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全国优秀团干部”；在教育部思政司主办、辅导员工作研究会承办的“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及其他类似评比中的第一奖励批次，以及由学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况，可提前一年申报评审高一级职务任职资格，所需条件不变。

第四章 直定辅导员高中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第十一条 博士研究生直定副教授级辅导员职务任职资格，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博士研究生毕业并获得博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二）符合本评审条件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所有项要求。

（三）符合本评审条件第九条“业绩条件”第（二）项之 2、3 款要求。

第十二条 硕士研究生直定讲师级辅导员职务任职资格，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研究生毕业并获得硕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

（二）符合本评审条件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所有项要求。

（三）符合本评审条件第九条“业绩条件”第（三）项之 2、

3 款要求。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遵循“在岗聘任、离岗解聘”原则。离岗解聘是指凡离开专兼职辅导员岗位者即解聘其已有的辅导员职务。

第十四条 因学校党委决定提拔（调整）至管理岗位工作的人员，根据岗位聘任管理规定，执行转入岗位有关待遇，解聘其辅导员职务。

第十五条 直接从事其他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不得评聘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原从事其他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现从事辅导员工作的可转系列评聘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取得辅导员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任职满三年，经个人申请可转入同级别其他专业技术职务系列（满足转入系列的任职资格）。

第十六条 相关成果的界定说明

（一）申报人员的业绩成果均须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学生发展指导与学生事务管理等相关方面的内容。

（二）申报人员工作业绩中同一项目（成果、论文、著作、教材）通过鉴定、获奖、效益显著等，只计算 1 次，不重复计算。

（三）申报人员参与校外合作项目，无项目申报、立项、结项等过程性材料，不作为本人业绩成果。

（四）专著、译著、教材不含论文集、习题集等，前言或后记说明中未注明本人撰写章节、内容或字数的，不作为本人业绩成果。其中教材须是被新华书店总店组编的《全国大中专教材用

书汇编》收录或经学校审定正式出版的校本教材，否则不作为本人业绩成果。

（五）论文均指独立。学术期刊不含增刊、副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等形式的期刊。获奖论文不能按照获奖项目对待和折算计分，但可以计算 1 篇同等级别的论文。

（六）论文期刊的认定，以国家新闻出版部门批准的具有国内统一刊号（CN）的期刊为准。论文期刊的认定，以国家新闻出版部门批准的具有国内统一刊号（CN）的期刊为准。国家核心学术期刊的认定按照《河西学院教师（研究）职称评价条件标准》执行。

（七）本人或指导的学生、团队获奖，无学校职能部门审批的参赛手续及相关秩序册等，不作为本人业绩成果。

第十七条 有工作经历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工作年限计算办法如下：

获得学位前具有高校、科研院所、教育行业等工作经历者，其专业工作年限折半计算；获得学位后具有高校、科研院所、教育行业等工作经历者，其专业工作年限可全部计算。博士研究生毕业，折算满二年可申报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硕士研究生毕业，折算满三年可申报中级职务任职资格。但需在新工作岗位上从事本专业工作满一年后方可申报高、中级职务任职资格。

第十八条 对于因工作调动或工作需要，工作性质、岗位发生改变必须转评系列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要求转系列评审其他专

业技术职务者，必须与本人现工作岗位相一致并符合转入专业技术职务相应的评审条件。转换确认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被聘任一年以上，方可申报晋升新职务系列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十九条 在学历、资历、业绩成果等方面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五年内不得申报。已取得资格者，取消其资格。

第二十条 违反师德规范，师德考核不合格者，执行一票否决制，二年内不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评审条件由河西学院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评审条件自发文之日起执行。以前有关规定与本评审条件不一致的，均按本评审条件执行。

